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提案 1.2、3 需逐项表决并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2 名（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编码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证券账号：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吕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爱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绍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邵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0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克、施永晨、冯骏、吕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廖义刚、陈绍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绍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先生、廖义刚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克

黄克，男，198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永晨

施永晨，男，1978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部总监，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施永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骏

冯骏，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托普集团副总裁，四川省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35,959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凌

吕凌，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阳光七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

吕凌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

李爱文，男，1972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六院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经理。现任北京文峰睿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爱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义刚

廖义刚，男，1977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华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义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绍玲

陈绍玲，198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绍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廖义刚，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绍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1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廖义刚先生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